

车辆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灵台县皇甫谧中医院

地址：西城区溪河北路 0933—3625728

电话：0933-3851002

乙方：灵台县老蔡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振华汽配城 D 区 1 号商铺

电话：13919512766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服务内容：

-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汽车维修服务。
- 2、乙方根据相关车辆维修标准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
-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汽车维修服务。
- 4、顺应甲方的要求，服务费用按时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维修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钱 汇入乙方对公账户
- 5、价格标准以乙方所在地市场价格标准为主。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和结果进行查询。
- 2、对乙方服务项目中需要填写的单式认真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保证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合乎法律规定。
- 4、对乙方服务项目中的各项合理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遵守。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对服务项目的要求提供服务。
- 2、对甲方的服务项目提供项目查询服务及全程网络跟踪服务。
- 3、对甲方委托的违反法律法规的服务事项有权拒绝。
- 4、如甲方对委托服务项目的要求超出乙方服务范围，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对该服务项目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服务。

第三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服务项目无法完成或者未完成而终止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经实际为完成该项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服务项目无法完成、完成情况存在瑕疵或者给甲方造成其他重大的商业损失，甲方有权就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实际损失作出理赔，理赔应当符合我国法律以及行业对服务项目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特殊规定。

3、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发票要素准确无误，发票章清晰无瑕疵，符合甲方财务制度对发票的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不按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拖延 30 天以上的，按照所欠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4、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地震、空难、自然灾害、政治以及行业内重大按变更等造成服务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或者被迫中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贰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任何自然延伸的责任和义务继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期满或终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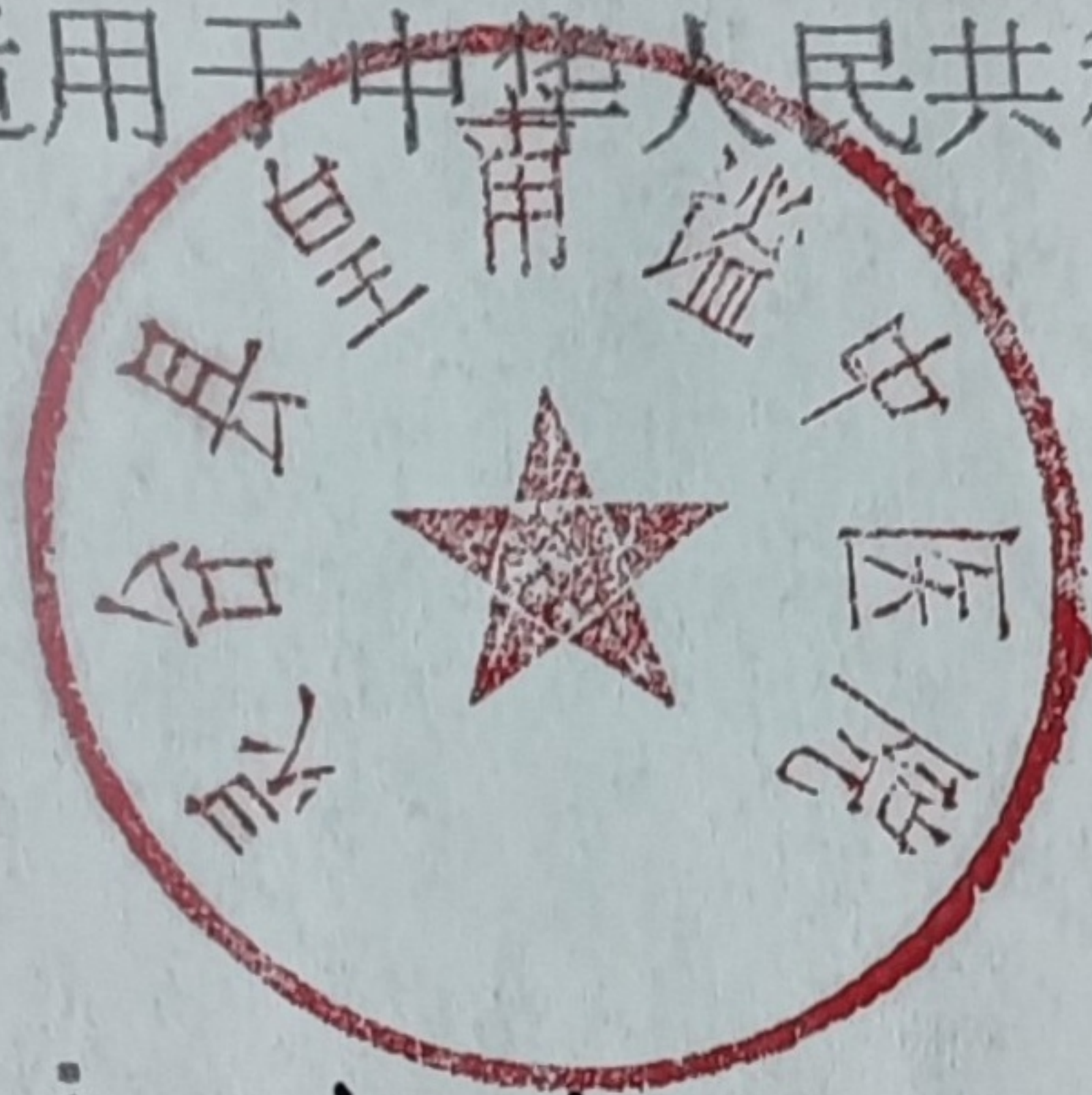
4、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对于在合作中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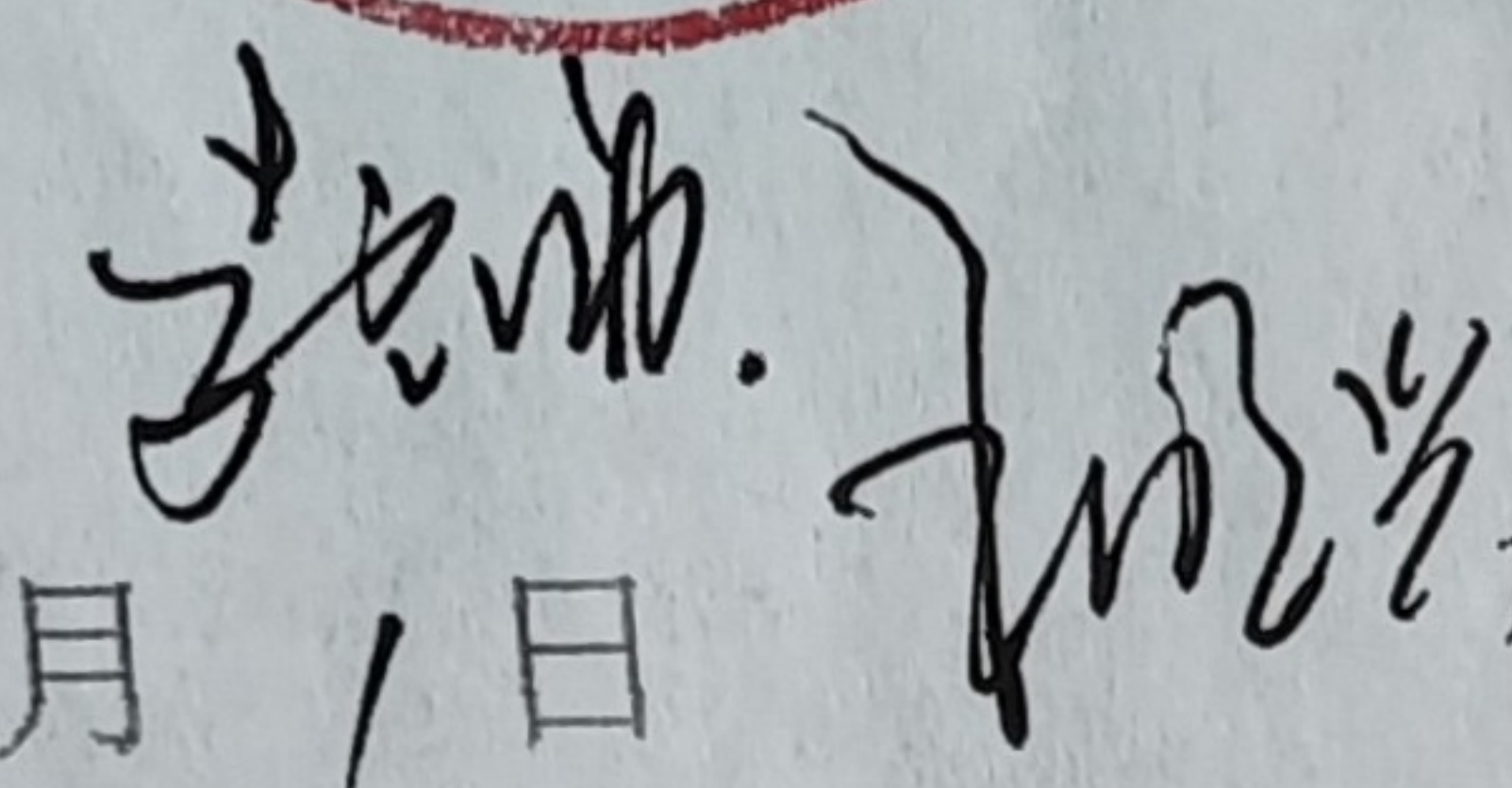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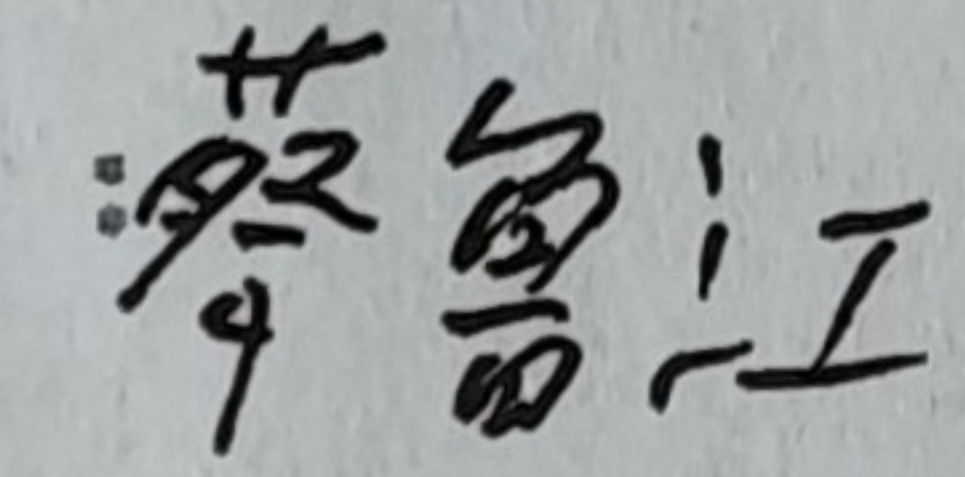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